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杨建琴女士、龚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刘大力 _____ 冯正权 _____ 杨迎建 _____

2017 年 3 月 31 日